

113 學年度花蓮縣文中 / 文小校舍工程用地（廢止徵收）環境維護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。

貳、目的

本府為辦理校舍工程，奉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本縣吉安鄉文小五、花蓮市文中三及玉里鎮文中二等多筆土地及其地上物，惟後續因少子化等因素，無繼續徵收之必要，經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。原徵收之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前，使用分區仍維持學校用地；為維護環境，提供附近民眾優質活動空間及居住品質，特定此實施計畫。

參、辦理模式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文中 / 文小校舍工程用地（廢止徵收）代管學校。
- 二、申請原則：每校每年提送申請計畫以 3 次為上限，第 1 次收件日期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，第 2 次收件日期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，第 3 次收件日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；未及於期限內繳交者，納入下一次申請。
- 三、作業辦法：

1. 刈除逾 60 公分雜草。

2. 清除廢土石方及其他妨礙公共安全、有礙觀瞻之物。

四、申請學校評估有整地需求之土地面積後，檢附核章之計畫書

（含經費預算）函報本府提出申請。

肆、每年度辦理本計畫之承辦人員，得於執行完畢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

下學校教師（校長）成績考核辦法敘嘉獎 1 次。

伍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訂之。